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素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956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素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謀取所需而竊取他人管領之財物，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實值譴責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，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尚佳、自述國中畢業、職業為撿回收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因竊盜犯罪所得之紅色氣炸鍋1組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是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依前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起上訴。
0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魏 瑞 紅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書 記 官 呂 苗 澂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5 113年度偵字第9561號

16 被 告 吳 素 蓉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20 一、吳素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3年4月19日9時19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
22 巷00弄0號1樓前，徒手竊取陳義雄所有之紅色氣炸鍋1組
23 （價值約新臺幣1,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自行
24 車離開現場。嗣陳義雄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後，始循
25 線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素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29 害人陳義雄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

01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02 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、監視器光碟1
03 片可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吳素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
09 檢 察 官 陳榮林